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35 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关注函具体回复如下：

1.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股本规模、未来战略等详细说明本次送转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幅度相匹配、此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智能控制器是电子产品、设备、装置及系统中的控制单元，控制其完成特定的功能，在终端产品中扮演“神经中枢”及“大脑”的角色。在智能家居和物联网的浪潮中，智能控制器作为互联时代中信息的重要物理接入口，提供终端感知、处理能力，是万物互联场景中的重要连接器。

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集成电路、分立半导体、PCB 等。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主要包含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及工业设备装置、智能建筑与智能家居等。行业的整体市场空间广阔，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测算，中国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在 2017 年已超万亿元，将在 2020 年达到 1.55 万亿元。其中，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和电动工具及工业设备是智能控制器的主要应用领域，这三大行业的市场规模均在 1000 亿元以上。

（二）公司现有股本规模

公司于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21,437,400 股，上市后公司股本的增加的原因如下：

1、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共授予39名激励对象143.74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有任何形式的股本增加。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86,335,908.34元，本次转增后资本公积金依然充足。

（三）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

公司是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商用电器、电动工具、智能电源及新能源等领域。

在继续做大、做强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HID现代照明产品领域的同时，公司将适时实施产品横向延伸和相关多元化的发展战略，积极拓展智能家居控制器、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新能源、植物照明等相关产品技术领域。

（四）转增股本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业绩增长幅度，具有合理性

公司自上市以来，在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0,678,303.78元，同比增长16.54%；营业利润115,233,925.95元，同比增长151.12%；利润总额116,371,800.50元，同比增长143.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3,232,856.6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1.60%，实现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6,566,055.1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6.58%。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拟转增扩张股本比例远低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及实现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增幅，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具备合理性。

2.本次转增股本有利于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具有必要性

公司自2016年9月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21,437,400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股本规模相比，目前公司股本规模相对偏小，同行业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本规模（股）
1	拓邦股份	002139	1,018,794,769
2	和而泰	002402	914,094,928
3	英唐智控	300131	1,069,526,426

公司注册资本规模偏小，在获取大型项目或重要商务谈判中存在一定不利影响。本次转增的实施能够壮大股本规模，使股本规模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匹配，具有必要性。

2.请补充说明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筹划及决策过程，包括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等，并说明相关事项的保密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漏情形。

回复：

2020年2月2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

2020年3月25日，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财务中心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探讨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4月2日，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初稿的基础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财务中心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进一步讨论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121,43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17日，在股票市场收市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传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在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信息保密制度，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报备了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3.请你公司向我部报备利润分配方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情况，并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1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有，请详细披露。

回复：

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认真核查，所有核查对象在知晓内幕信息之日（2020年3月25日）起至公告披露日（2020年4月17日），利润分配方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已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登记。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1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与本次送转的其他说明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